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遂人社办发〔2020〕7号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局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具体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和民政事务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和《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

微企业等领域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遂府办发〔2020〕2号）以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尽快把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共渡难关的好政策落实到企到人，现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政策具体办理流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工作要求严格执行。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确保社会保险、就业服务和职业能力培训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享尽享。

二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医保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社会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三要加大政策宣传。综合使用电视、报纸、政府网站、手机微信端等各类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让企业和职工知晓政策、用好用足政策。广而告之，打通政策落实的“最

后一米”，努力让受影响的企业和职工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

四要加强督查指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市财政局、税务局、医保局适时对县（市、区）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指导，对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分析执行工作中的问题并按程序上报。

五要优化经办服务。尽最大努力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办事体验。能够内部查验、部门协查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服务对象提供。要进一步简化经办流程，压缩经办时间，提高经办效率，确保服务对象能够及时便捷享受到有关扶持政策。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养老与工伤保险科：5801829、5863153；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5863393；职业能力建设科：5801813；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5863200；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238738。

市财政局 社会保障科：2315637

市税务局 社保和非税收入科：2311556

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中心参保服务科：2223198

- 附件：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具体办理流程
2. 遂宁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申请表
3. 遂宁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资金返还申报审核表
4. 遂宁市阶段性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
5. 遂宁市中小企业停工期间线上职业培训计划申报表
6. 遂宁市中小企业停工期间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报表
7. 遂宁市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8. 遂宁市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9. 遂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10. 遂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员花名册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局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具体办理流程

一、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

(1) 新单位参保登记：注册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所在地社保局、医保中心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码进行备案，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予以办理。补申报待办期间社会保险，不计征滞纳金。

(2) 申报缴费：参保单位可在申报平台进行自主申报人员增减和工资基数，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并换取票据，不计征滞纳金和利息。

(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下限从 55% 调整为 50%，已申报未缴费的参保单位，可在申报端重新申报，已缴费的，由社保局在年度补差工作时进行结算。工伤保险费率本年度进行浮动时暂不上浮。)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申请缓缴企业向所在地社保局提交缓缴申请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资料，社保局经确认后转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询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社保局执行。

(注：1. 各区县社保局需将申报资料交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初审后转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2. 申请缓缴期限最早不能超过 2020 年 1 月。）

三、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一）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单位或参保个人联系参保地社保局养老待遇审核部门网上提交电子资料，当地社保局审核办理后，电话反馈办理结果。参保单位在疫情解除后的 15 天内将纸质资料快递或送交当地社保局养老待遇审核科（股）。

（注：需及时办理退休待遇申领的参保人员因认定工龄资料或增发养老金资料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当地社保局养老待遇审核科（股）可受理待遇初审，先行按月预发，疫情解除后应及时补充资料，并据实审核确认予以补发或抵扣。）

（二）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受伤职工或家属在工伤认定结束后符合工伤待遇支付条件的，联系参保地社保局工伤待遇审核科（股）网上提交电子资料；参保地社保局工伤待遇审核科（股）7 个工作日内凭电子资料受理、预审，审核通过后核定工伤待遇，电话反馈办理结果并向指定账户拨付工伤待遇；疫情解除后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将资料原件交参保地社保局工伤待遇审核科（股）。

（注：若用人单位因疫情影响未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待遇从符合条件之日起开始享受。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用人单位无力支付职工工伤待遇的，工伤职工和其亲

属可按《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向参保地社保局申请工伤基金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

四、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返还资金

(一) 市本级办理流程：1. 企业向市级就业部门提出申请；2. 就业部门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后报市人社部门审核；3.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4. 财政部门复核无异议后将返还资金直接拨付到市失业保险基金专户；5. 由市就业部门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 县（区）办理流程：1. 企业向参保地就业部门提出申请；2. 受理的就业部门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后报所属人社部门审核；3.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市就业局按程序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拨付。

申报资料：1.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资金返还申报审核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 2018 年度稳定岗位资金返还使用情况反馈表。

五、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定岗位返还资金

(一) 市本级办理流程：1. 企业向市级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2. 就业部门进行初审，会同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所属人社部门审核；3.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4. 财政部门复核无异议后将返还资金直接拨付到市失业保险基金专户；5. 由就业部门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二) 县（区）办理流程：1. 企业向参保地就业部门提出申

请；2. 受理的就业部门进行初审后报所属人社部门审核；3.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市就业局按程序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拨付。

申报资料：1. 《遂宁市阶段性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认定阶段性困难企业条件的审计报告原件。4. 2019 年企业尚未履行的订单合同或意向性产品销售、服务协议复印件或 2020 年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意向性生产销售、服务协议等；5. 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申领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工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申报培训计划（见附件 3），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核，并经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4）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参加线上免费培训的，不再给予补贴。企业可通过线上渠道提交申请，待疫情结束后再完善相关材料。

七、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报程序：1. 由吸纳就业的企业向所在地就业部门提出申请；2. 就业部门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后报所属人社部门审核；3.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4. 财政部门复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就业部门设立的专户；5. 就业部门将资金

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申报资料: 1.《遂宁市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企业吸纳就业劳动者花名册; 3. 吸纳就业劳动者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 查验原件); 4. 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需提供由村(社)或乡(镇)出具的因疫情无法返岗的相关证明, 确实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提交个人书面承诺书。

八、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申报程序: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就业部门提交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2. 就业部门初审并公示后, 将资料提交当地人社部门审核; 3. 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后将资料报当地财政部门复核; 4. 经过复核无误后, 由所在就业部门根据人社及财政部门复核意见将补贴发放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帐户上。

申请材料: 1.《遂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2.《遂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员花名册》; 3. 成功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 查验原件);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核定的单位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人数	
		月应缴费额	单位
核定的个人缴费基数			个人
申请缓缴额		缓缴期限	

注：本表仅限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向参保地社保局申请缓缴时使用。

附件 3

遂宁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资金返还申报审核表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状况	☐ 兼并重组 ☐ 淘汰落后产能 ☐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 ☐ 其他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及帐号	
本企业上年度 裁员情况	上年度职工人数 () 人。 现有职工人数 () 人 上年度裁员人数 () 人, 裁员率-----%。		
上年度应缴失业保险费(元)		上年度实际纳缴失业保险费(元)	
申请补贴项目	职工生活补贴 ☐ 社会保险费补贴 ☐ 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申报补贴金额(元)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属实。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将按规定全部用于稳定本单位职工队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就业局初审意见：	区（县）人社局复审意见：	市就业局审核意见：	
股室负责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财政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遂宁市阶段性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其他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	
2019 年底职工参保人数		2019 年裁员情况	☐ 无裁员 ☐ 裁员 人
2019 年亏损月数		2020 年亏损月数	
造成暂时性经营困难原因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或订单情况)			
企业声明	本企业承诺, 已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做到不裁员或少裁员, 在获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后, 将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以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本企业保证以上申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属实,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如弄虚作假,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遂宁市中小企业停工期间线上职业培训计划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二、拟开展培训情况

线上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网址	
培训机构联系电话		培训项目	
培训课时		收费标准	
参培人数		参培对象	
教学大纲(应随申报表另文附上)			

申报单位：(章)

三、审查意见：

就业服务管理局意见：

四、说 明

此表一式两份应附教学大纲、参训人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与培训学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于线上培训开训前 5 日内报送企业所在地就业服务管理局。

附件 6

遂宁市中小企业停工期间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 (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课时	线上培训账号	培训项目	课时是否完成	收费金额	补贴金额					
	合计	人												
合计大写金额: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就业服务管理局审查意见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资金拨付情况									
					财政部门					就业服务管理局				
					拨付时间					金额				
					拨付时间					金额				

附件 7

遂宁市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报时间: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类别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吸纳就业人数 (人)		其中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人)
			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民工 (人)
申请补贴总额 (大写)			
就业部门初审意见	经初审, 该企业符合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_____人, 补贴金额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核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企业、就业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8

遂宁市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招用人员类型	因疫情无法返岗企业所在地	申请金额（元）	备注

注：1. “招用人员类型”填写“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
2. 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需提供由村（社）或乡（镇）出具的因疫情无法返岗的相关证明，确实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交个人书面承诺书。

初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遂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申请表

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介绍就业人数		其中	下岗失业人员 返乡农民工
申请补贴总额 (元)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符合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____人, 补贴金额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人社部门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核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企业、就业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10

遂宁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就业失业登记 证号	联系电话	招用人员类型	申请金额 （元）	备注

注：“招用人员类型”填写“下岗失业人员”或“返乡农民工”。

初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平林都主 延教長公惠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